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洪慧禎

電 話：04-37061257

電子郵件：e-46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0989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10989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核發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，
本案請於112年10月25日前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助學金請領月份為本（112）年9月至12月，請於本年10月25日前備文檢齊下列表件函報本署：
 - （一）審查紀錄影本1份。
 - （二）初審合格名冊1份（併請查明填列僑生分發日期文號）。
 - （三）助學金請領表（1式2份）。
- 三、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請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署辦理。



四、上開「初審合格名冊」及「助學金請領表」格式，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/「資料下載區」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